**招标公告附件:**

**分标一：数字式低压监测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4FZ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板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数字式低压监测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主板 | 存储不小于1GB,具备2个10/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具备2路直流量采集；具备2路RS232/RS458接口；含硬加密芯片；具备蓝牙芯片。具备一路调试口;使用温度范围-40℃-70℃,点阵不低于160(W)\*160(H),显示区域大小为3.2英寸;液晶屏操作需配置“上”、“下”、“左”、“右”、“确认”、“取消”6个操作按键;具备修改定值参数等功能。 | LCS-2216C核心板 | 套 | 970 | 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配电监测设备或配电板卡代加工类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1 |
| 电源板 | 能识别时间不小于 60ms、残压值不低于50%Un 的残压脉冲并记忆。长期稳定输出≥50W，短时输出≥300W/15s；额定DC24V，长期稳定输出≥15W，瞬时输出≥20W/50ms。采用免维护阀控铅酸电池寿命不少于3年,额定电压DC24V,单节电池容量不少于7Ah。 | LCS-2216C电源板 | 套 | 970 |
| 5G通信板 | 含5G通讯模块及内置天线;支持5G/4G/3G通信,其中:5G NR①应支持：n1/n28/n41/n78/n79;LTE-FDD应支持：B1/B3/B5/B7/B8/B20/B28;LTE-TDD应支持:B34/B38/B39/B40/B41;至少有1个10/100M全双工以太网接口;采用嵌入式安装;接口插拔寿命≥500次:DC24V电压输入,正负偏差20%。 | LCS-2216C 5G通信板 | 套 | 970 |
| 测量板 | 含电阻分压板、ADC及保护仓,接口协议为IEC 60870-5-1 FT3; 具备采集三相电压、三相电流功能;电压/电流准确度为0.5/0.5s,电流保护准确度5P10；具备输出三个相电压一个零序电压、三个相电流一个零序电流功能;具备采集三路遥信功能;采样率不小于8kHz:输入电压工作范围：19.2V~28.8V:功耗<1W。 | LCS-2216C 数字测量板 | 套 | 97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变电站稳控设备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4FZ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变电站稳控设备采购项目 | 消谐装置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54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制造商：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变电站监测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5.5 |
| 小电流接地选线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2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 时间同步装置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22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板卡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4FZ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板卡采购项目 | 表型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主控板卡 | 工作电压:2.97V～3.63V主频：300MHz工作温度：-40～+85℃四核 ARM Cortex-A7 处理器 | 个 | 810 | 合同签订完成后20日 |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厂站终端相关或板卡类产品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2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7.2 |
| 表型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液晶显示屏板卡 | 工作温度：-25～+75℃24位(RGB)并行接口50pin | 个 | 810 |
| 表型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无线通信板卡 | 供电电压：3.4V～ 4.3V, 典型值：3.8V，扩展工作温度：-40～+85℃，支持多种网络数据连接 | 个 | 810 |
| 表型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电源板卡 | 标称电压：3.6V 电池容量：1.2Ah工作温度：-55～+85℃ | 个 | 810 |
| 表型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以太网通信板卡 | QFN48(6\*6) 供电电压：4.75V~5.25V 工作温度-40~+85℃， | 个 | 810 |
| 机架式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主控板卡 | 工作电压:2.97V～3.63V主频：300MHz工作温度：-40～+85℃高可靠性32位处理器，3.3V供电用于IO口操作,1.2V用于内核逻辑操作,1.8V用于DDR操作，全速运行，全部运行消耗电流185mA | 个 | 54 |
| 机架式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液晶显示屏板卡 | 工作温度：-25～+75℃24位(RGB)并行接口50pin | 个 | 54 |
| 机架式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无线通信板卡 | 供电电压：3.4V～ 4.3V, 典型值：3.8V，扩展工作温度：-40～+85℃，支持多种网络数据连接 | 个 | 54 |
| 机架式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电源板卡 | 标称电压：3.6V 电池容量：1.2Ah工作温度：-55～+85℃ | 个 | 54 |
| 机架式站内数据采集计量终端以太网通信板卡 | QFN48(6\*6) 供电电压：4.75V~5.25V 工作温度-40~+85℃， | 个 | 54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